

2016年 最不发达国家报告

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之路及脱离之后：充分利用该进程

概 述

注意

报刊、广播电台或电子媒体不得在
2016年12月13日格林尼治时间17时前
引用或摘录本报告内容



2016 年最不发达 国家报告

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之路及
脱离之后：充分利用该进程

概 述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2016年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大写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出版物采用的名称及其资料的编列方式，并不意味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疆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凡提到“\$”均指美元，“10亿”为1,000个百万。

本出版物的材料可自由援引或翻印，但需说明出处及文件号码。应向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交一份载有文件引文或翻印部分的出版物。

本文件所载的概述也作为《2016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UNCTAD/LDC/2016)的部分内容印发。

本出版物经由外部编辑。

UNCTAD/LDC/2016 (Overview)

本概述的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本
也可在互联网下列网址查阅：www.unctad.org/ldcr

经济业绩恶化

显而易见，最不发达国家数年来一直在抵御国际经济和金融危机，但自2012年以来，它们的经济增速急剧下降，2015年达到3.6%的低点。这是本世纪最慢的增长速度，远远低于2011年《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所谓的《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行动纲领))所建议的年增长至少7%的目标。2015年，十三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下降。初级商品价格大幅下跌，严重影响了这种业绩，尤其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业绩。经济增长如此疲弱，严重阻碍了结构转型和生产能力发展投资所需的国内资源的生成和调动。它还妨碍实现联合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目前的世界经济气候，其复苏依然缺乏生气，这可能会加剧这种经济放缓。

由于初级商品价格下跌导致出口低迷，而进口下降幅度较小，这也导致最不发达国家整体的商品贸易赤字翻了一番，从2014年的360亿美元增至2015年的650亿美元。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海地次级集团的商品贸易赤字增幅最大。最不发达国家整体的服务贸易赤字略有减少，从2014年的460亿美元降至2015年的390亿美元，这是因为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海地的服务贸易赤字收缩，大大抵消了亚洲和岛屿最不发达国家的赤字增幅。2015年，最不发达国家经常帐户赤字增幅创纪录，几乎增加三分之一，达686亿美元，究其原因，主要是以上事态发展所致，这种趋势预计将在中期内继续存在。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30年议程)(两者均于2015年通过)承认国内资源调动是最不发达国家资助其发展的重要过程。然而，由于外部资源缺口、复杂的发展挑战、狭窄的税基、税收征管缺陷、因非法资金流而丧失的资源以及国内金融行业不发达，因此，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实现这一目标的希望渺茫。2014年，最不发达国家整体的外部资源缺口增至国内生产总值的3.2%，主要原因是亚洲最不发达国家的固定投资增长，但国内储蓄没有相应增长。如果最不发达国家要提高对结构转型

至关重要的固定投资，那么今后几年赤字将不可避免地扩大，特别是考虑到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巨额融资需求。

官方和私人资金流共同供资填补资源缺口。2014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减少12.2%至260亿美元，是向发展中国家整体提供的援助总额的约27%。相比之下，外国直接投资增加了三分之一至350亿美元(是发展中国家总额的9.5%)，其中大部分流向非洲最不发达国家。与全球趋势相反，2015年最不发达国家的劳工汇款也增加了，达到413亿美元。科摩罗、海地、利比里亚和尼泊尔的劳工汇款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20%。

由于发达国家需求疲软，国际贸易持续放缓，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急剧下滑，甚至陷入衰退，而且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债台高筑或债务不断增加，使本已低迷的全球经济环境受抑制，因此，今后两年最不发达国家整体的经济前景仍不确定。在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国内政治环境中的风险加剧了这种不确定的前景。尽管如此，预计2016年最不发达国家整体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将略有回升，达到4.5%，2017年将达到5.7%，虽然仍低于《行动纲领》的目标。

脱离是一个里程碑，不是终点站

《行动纲领》包括一个目标，即到2020年至少一半最不发达国家应达到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标准。这是国际社会果敢的一步，它坚定地将最不发达国家的脱离列入全球议程。从这一目标的通过到目标的实现之日，其中间点是一个最佳时机，可在此时评估实现目标的前景并审查脱离的意义、性质和进程。

脱离是指一个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转变为本报告所谓的“其他发展中国家”之一的过程。从确立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理由本身即可看出这一步的重要性。1971年确立该类别，即承认某些国家在实现经济和

社会进步所需的结构转型方面面临特别严重的障碍。国际社会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了特别的国际支助措施，使它们能够摆脱阻碍其经济进步的相互交织的恶性循环，并从全球经济中获得发展利益。这需要制定明确的标准，以确定哪些国家有资格获得此类支助措施。

最不发达国家主要受三大恶性循环的影响。第一，许多最不发达国家落入贫困陷阱，低收入和有限的经济增长导致严重贫困，这反过来又制约了经济增长。尽管在千年发展目标(2000-2015年)时期取得了进展，但在最不发达国家，贫穷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最普遍的，几乎一半人口仍然生活在极端贫困中。最不发达国家三分之二的劳动力主要从事小户农业，这是劳动生产力长期低下的一个部门。生产力的增长因风险规避对投资的不利影响而受到限制，而且往往因获得和采用新技术的机会有限而受到限制。

第二，许多最不发达国家落入初级商品陷阱，因为它们就业、收入、储蓄和外汇极度依赖初级商品生产和贸易。在绝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有数据可查的47个国家中的38个国家)，2013-2015年初级商品占商品出口的三分之二以上。对初级商品的依赖增加了易受外部冲击(例如贸易活动的不利条件、极端气候事件和气候变化影响)的可能性。当汇率升值削弱制造业的竞争力时，或者寻租行为盛行，公共和私人投资(即使在人力资本方面的投资)的激励措施有限时，这种依赖性还常常引起“自然资源诅咒”。与贫困陷阱一样，对初级商品的依赖性往往也持续存在。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价值链内升级方面面临困难，通常被锁定在初级商品和低附加值产品的环节。除了少数几个值得注意的例外(阿富汗、布隆迪、科摩罗、所罗门群岛和乌干达)，几乎没有证据表明自本世纪初以来对初级商品的依赖性大幅降低。

第三，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基础薄弱，出口多样化有限，导致生产和消费的进口含量非常高，经常账户长期赤字。这些因素反过来又导致对援助的依赖和外债的积累。这些因素也可能严重影响增长率，因为像食品和燃料这样的必需品进口吸收了可用的外汇，用于投资项目的资本货物和中间产品的进口可能会减少。

因此，原则上而言，脱离应标志着最不发达国家已充分摆脱了这些恶性循环，其后续的发展主要依靠自己的优势和国际市场，而不需发展伙伴给予最大优惠待遇。简而言之，脱离通常标志着从经济依赖转为更加自力更生的状态。

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需被视为更长期更广泛的发展过程的一部分，在这过程中，经济增长应源于生产能力的发展和结构转型的过程，并且反过来又能促进这两方面。这个发展过程需包括该国经济活动的升级，并有助于提高对外部冲击的抵御能力。

因此，脱离不是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这一竞赛的终点站，而是马拉松式发展的第一个里程碑。它是一个政治和行政过程的终结，在这一过程中，一些机构负责将某个国家纳入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或将其从中除名，它们根据统计数据和其他标准作出决定。然而，脱离并不标志着完成了经济和发展过程。

从形式上而言，如果在发展政策委员会(CDP)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进行的三年期审查中，一个国家至少连续两次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就有资格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这两个条件是：它满足三个最不发达国家标准(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人力资产指数(HAI)和经济脆弱性指数(EVI))中的至少两个标准的脱离门槛值；或人均收入水平至少达到这一标准脱离门槛值的两倍(“仅凭收入”脱离规则)。然而，脱离的实际决定并不是机械地依据这些条件的满足情况：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其脆弱性，以及脱离可能带来的影响和随后失去的最不发达国家待遇也会考虑在内。

与《行动纲领》确定的雄心勃勃的脱离目标形成对照，也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确立时的期望相反，2003年至2007年最不发达国家数量从1971年最初名单上的25个翻番至峰值50个，2014年减至48个。这反映了一个事实，即自确立最不发达国家类别以来45年里只有四个最不发达国家实现脱离：博茨瓦纳(1994年)、佛得角(2007年)、马尔代夫(2011年)和萨摩亚(2014年)。

迄今为止脱离国家数量有限，这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道路明显不同，充满活力的“新兴市场经济体”在许多方面远远领先于最不发达国家。自1981年以来，最不发达国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之间的人均收入差距一直在扩大。这种差异主要说明了这两个群体生产能力差距不断扩大，这种生产能力差距反映在社会指标的巨大差异上。

社会指标的差异在《2030年议程》背景下特别重要：正如以往最不发达国家报告所指出的，最不发达国家将成为《2030年议程》成功或失败的战场。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将需要在生产能力发展、结构转型、技术升级、经济多样化、生产力和创造就业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其中部分因素不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本身的明确目标范围内。因此，最不发达国家要充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不仅需要形式上脱离，还要将脱离作为更广泛和更长期的经济转型过程的一部分，即本报告所说的“具有势头的脱离”。

迄今为止实现脱离的最不发达国家数量非常有限，这也表明了近几十年国际经济环境的重大转变，基于市场的流动(特别是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在全球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因此，发展中国家的成功越来越依赖于对出口市场的富有成效的参与，特别是参与全球价值链中的价值较高环节，包括通过适当的战略性外国直接投资政策进行参与。这催生了日益增长的竞争需求，进而加剧了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生产能力差距日益扩大所带来的挑战。官方发展援助的相对减少使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处于不利地位，它们比其他发展中国家更加依赖官方发展援助。如果按地理区域分配援助时没有惠及最有需要的国家，而按部门分配时只是稍微侧重于建设生产能力，那么官方发展援助在国际资金流动中的重要性降低所产生的影响就更加严重。

将脱离的概念比作一个里程碑而不是终点站，这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方式和脱离方式有重要影响。正如在马拉松的第一公里冲刺是不明智的，仅仅将达到脱离所需的标准视为目标也是不够的。奠定基础以保持脱离之后的发展进度，同样至关重要。这意味着在实现脱离过程中

要考虑更长期的发展需求，而不仅仅关注脱离标准本身。如果只关注脱离标准本身，有可能会转移对发展的其他方面的注意和资源，虽然这些方面没有完全反映在这些标准中，但对脱离之后的长期发展而言很关键。

因此，目标不是脱离本身，而是具有势头的脱离，以便在脱离之后长期保持发展轨迹，并避免陷阱：从长远来看，一个国家**如何**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至少与**何时**脱离同样重要。这表明需要超越以实现脱离标准为目标脱离战略，转向“超越脱离”战略，旨在实现具有势头的脱离并为可行的长期发展进程创造条件。

虽然一个国家通过发展实现脱离显然是有益的，但由于失去了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有关的国际支助措施，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可能会造成潜在的重大经济成本。这种成本的大小取决于相关国家在脱离之前从这种措施中受益的程度。在发展的早期阶段，在国际市场上竞争的能力最有限时，对国际支助措施的需求可能最大。然而，利用和受益于某些国际支助措施(特别是优惠市场准入)的潜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能力水平，随着一个国家逐渐趋向脱离，其生产能力水平会提高。如果一个国家主要在出口部门扩大生产能力，而出口部门在很大程度上由贸易优惠覆盖，并且该国一直利用这些优惠，那么脱离之后出口部门的损失可能是主要的成本。这突显了在这种情况下平稳过渡进程的重要性，也突显了作为“超越脱离”战略的一部分为脱离的后果提前做好准备的重要性。

关于脱离的国家政策方法不仅取决于经济考虑因素，还取决于包含经济考量在内的政治考量。这包括有可能在国内产生“荣誉效应”，政府声称使国家脱离了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平起平坐，政府有可能以此获得政治优势。这些考虑可能激励了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去制定专门针对在特定日期脱离的战略。

虽然在1990年代和2000年代初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政府抵制脱离的想法，但现在有许多国家似乎持有更加积极的观点，认为重新分类相当

于取得了不可逆转的进展，也反映了它们为实现这种进展所作的积极努力。这种明显的态度变化可以部分地反映脱离所提供的政治红利，以及一些国际支助措施的经济成效下降。

脱离方面的国家动态

自45年前确立最不发达国家类别以来，尽管最不发达国家本身作出了努力，而且宣称目标是加强国家发展进程的国际支助措施也产生了影响，但只有四个国家成功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为什么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的发展业绩一直如此令人失望？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了解最不发达国家摆脱不发达和实现脱离的过程。

迄今为止，已实现脱离的国家包括非洲的一个内陆矿产出口国(博茨瓦纳)和主要出口服务的三个小岛屿经济体(佛得角、马尔代夫和萨摩亚)。为了本报告的目的，进行了一次模拟，以评估在2017-2024年期间哪些最不发达国家可能脱离(不考虑政策发展委员会(CD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联合国大会或不发达国家本身的预先判断)。

这项工作表明，今后几年的脱离国家数量很可能远低于《行动纲领》的目标，结果显示只有10个国家会在2020年之前达到脱离标准，而目标是24个。到2025年，预计只有16个国家脱离。这16个国家包括7个小岛屿最不发达国家中的6个(科摩罗除外)和亚洲8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7个(柬埔寨除外)，但只包括非洲和海地集团33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3个(安哥拉、赤道几内亚和吉布提)。

尽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面临主要结构性障碍(极易遭受自然灾害而导致的环境脆弱性、经济偏远、国内市场规模小以及高度依赖官方发展援助和汇款)，但它们在脱离方面表现相对较好。这部分反映了它们相对较大的人力资产投入(反映了它们在教育与健康方面的成就)和较高的人均收入(相对于其他最不发达国家而言)，但这些积极因素被严重的经济和环境脆弱性所抵消。

相反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因地处内陆而面临额外的挑战，对实现脱离构成更大障碍。最不发达国家中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通常表现得远远不如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它们在出口多样化和生产能力方面更加有限，缺乏出口竞争力，经济偏远以及依赖邻国(过境国)的经济和政治局势。然而，这些挑战并没有阻止一些内陆最不发达国家实现积极的发展成果或实现脱离，第一个脱离案例(博茨瓦纳)以及预计在2025年之前脱离的最不发达国家中有四个内陆发展中国家就证明了这一点。

虽然上文所述的结构障碍可能危及结构转型和发展，但是四个最不发达国家历史性的成功脱离以及预期的未来脱离表明，不发达陷阱和不利的地理特征都不是实现脱离的不可逾越的障碍。成功的发展取决于国家和国际政策及战略，要从根源上解决这些不发达陷阱，并启动可持续发展进程。

四个前最不发达国家执行的政策中都没有明确的脱离目标。博茨瓦纳的发展政策基于有效获得和使用矿产租金，以及有效投资于教育和基础设施建设。其他三个国家(佛得角、马尔代夫和萨摩亚)成功脱离应归功于促进发展竞争性旅游部门和其他服务部门的良好政策(例如萨摩亚的离岸金融和法律服务)，以及对渔业产业和人力资本的投资。大量的官方发展援助和汇款流入有助于支持佛得角和萨摩亚的各种结构性经济进步。

对比之下，目前的最不发达国家倾向于将其战略更明确地指向脱离。那些接近脱离门槛的国家倾向于将脱离作为一个主要的国家目标，通常会制定针对脱离标准中具体部分的方案。通常情况下，脱离目标是在长期发展计划的背景下确定，这些长期发展计划旨在使国家获得中等收入国家地位或甚至是“新兴市场”经济体地位。

相反，那些远低于脱离门槛的最不发达国家倾向于增加人均收入，并且往往实施旨在实现广泛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方案。为此，它们通常侧重于国内资源调动、农村发展、生产和出口多样化、提高生产力和增强备灾工作等问题。

贸发会议的脱离预测工作强调可通过不同的增长和发展道路实现脱离。预计到2025年之前脱离的16个国家中，有些(但不是全部)可能通过广泛的生产能力发展、多样化和结构性经济转型，实现具有势头的脱离。一些制造业出口国(孟加拉国和不丹)和混合出口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就是这种情况。如果通过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包括为实现结构转型和经济多样化取得的进展)实现脱离，这种脱离可能更具包容性，并为脱离后阶段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坚实的基础。

然而，绝不是所有脱离国家都会实现具有势头的脱离：一些最不发达国家预计将在没有经历有意义的结构性经济转型的情况下实现脱离。对于有些经济体，特别是对于以燃料开采为主的经济体，其次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情况可能就是如此。虽然燃料开采能够提高收入，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不会带来多样化或相应的社会和经济包容性，也不一定为可持续发展的进展提供基础。实现这些目标需要采取一些政策和战略，以将资源租金再投资于采掘行业以外其他部门的生产能力发展。

过去的脱离和预测的脱离案例表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通常会将服务的有限多样化与人力资本投资结合，以实现脱离。然而，这不足以实现强有力的结构性经济转型，这种转型需要更大程度的多样化并向更高附加值部门和活动推进。

为了本报告的目的而进行的预测对未来十年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构成有重要意义。2025年，如果预测大致正确：

- 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将由32个国家构成，只有两个(柬埔寨和海地)不是非洲国家；
- 将只有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科摩罗)，沿海国家将占多数(32个中的17个)，略超过内陆发展中国家(14个)；
- 初级商品将继续在最不发达国家整体的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

- 最不发达国家整体面临的发展挑战将加剧，产出和就业对农业的依赖程度更高，贫困率更高，平均劳动生产率低，对援助的依赖程度更高。在没有更果断和更有效的发展政策的情况下，剩余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的发展差距将因此进一步扩大，需要国家当局和国际社会予以高度关注。

脱离表现的差异突出了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内的差异越来越大。虽然有些最不发达国家在建设生产能力、使经济多样化以及将资源转移到高附加值部门和产品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但另一些最不发达国家仍然处于这些进程的初始阶段。

所有国家和机构(最不发达国家本身、政策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凡对脱离的个案有影响或决定权的，都务必继续适当考虑除统计资格以外的其他脱离因素。此外，没有结构转型也有可能实现脱离，这说明需要重新审议脱离标准，以更充分地反映这些国家正在经历的长期发展进程。

国际支助措施对脱离的贡献

鉴于日益强调对国际支助的监督和评估，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的成效正受到更严格的审查。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应该考虑国际支助措施对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克服结构性障碍和退出限制其生产能力发展和在结构转型方面取得进展的“陷阱”的贡献，即这些措施对具有势头的脱离的贡献。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包括发展融资、贸易、技术和技术援助等领域的一系列措施、承诺和规定。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收入和生产能力方面的差距日益扩大，这表明它们的发展模式、战略和政策和/或有利于它们的国际支助措施存在缺陷。更有效的

国际支助措施可以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将有助于限制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效果失灵，反过来又反映了不适当性、效率降低、资金不足、体制环境不完善和执行不足等交织在一起的问题。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协定中有139项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其中14项专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世贸组织成立后还通过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若干决定。这些条款在广度、相关性和成效方面差别很大。它们有各种各样的目标，特别是在通过延长执行期等等方式来促进遵守世贸组织规则方面的目标。有些人呼吁世贸组织成员国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但这些一般限于“尽最大努力”的措辞，而不是可强制执行的义务。最不发达国家在保护和促进经济活动方面也享有一些特殊权利，这使它们有一些更大的政策空间。然而，能否从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中获益，取决于对这些条款的存在和条件的认识，这在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差别很大。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和企业不利用现有的优惠措施(例如，《世贸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TRIMs协定)或《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下的灵活性)，往往是因为不知道这些措施。有效使用这种优惠措施还取决于体制能力、财政资源和生产能力。

优惠市场准入是最不发达国家可用的主要的国际支助措施，有助于抵消因结构和地域障碍而产生的较高的生产和贸易成本。虽然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认为它们的主要出口产品已被列入发达国家的免税免配额计划，但最不发达国家拥有出口能力的一些敏感产品，如服装、纺织品和部分农产品等，都没有列入这些计划。虽然大部分现有的优惠计划涵盖绝大多数产品，但由于最不发达国家出口产品的高度集中，即使排除几个关税细目都可能造成巨大损失。此外，由于关税水平普遍下降，损害了优惠幅度，免税市场准入的好处逐渐被削弱。

对现有优惠的利用往往受到以下因素的限制：供应方的制约、与贸易政策相关的障碍(严格的原产地规则、低优惠幅度、产品覆盖范围

和非关税壁垒)、缺乏认识以及优惠的自由裁量性而导致的不可预见性。然而,2015年12月举行的第十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了最不发达国家原产地特惠规则,如果得到执行,可大大有助于缓解对优惠利用程度的这一限制。2011年12月以来也一直允许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贸易实行优惠,不过所谓服务豁免的有效实施以及预期的商业和发展效益仍有待观察。

在2001年《多哈部长宣言》中,世贸组织成员国同意“努力促进并加快与最不发达加入国的谈判”,2012年实施了这方面的指导方针。然而,自世贸组织成立以来一直设法加入其中的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在加入进程中都面临一定程度的困难,最不发达国家或单独或集体对这些程序的性质和谈判过程中对它们的要求提出抱怨。

最不发达国家内的制度约束和限制是它们有效使用国际支助措施的关键障碍,特别是在贸易领域。这使得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特别是通过强化综合框架(EIF)提供的技术援助)成为特别重要的国际支助措施。然而,尽管强化综合框架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支持,但尚未实现《行动纲领》中关于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在贸易相关技术援助中所占份额的目标:2014年的份额并未高于2011年达成《行动纲领》时的份额。

该《行动纲领》还重申了2001年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01-2010十年期支助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目标,即捐助国应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相当于其国民总收入0.15至0.20%的官方发展援助。在2001年至2011年期间,主要捐助国整体的比例增加了一倍多。然而,即使在其峰值时,该比例也低于最低门槛值的一半,而且此后又进一步回落。实际支付额与0.15至0.20%目标下限之间的差距已从达成《行动纲领》时(2011年)的250亿美元增加到2014年的300亿美元。2001年承诺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比例,而且不依赖从捐助国的采购,现有数据也表明该承诺的进展有限。

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需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和脱离战略中发挥核心作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承认有必要为这些国家的适应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然而,虽然针对适应设立了许多

基金，但这催生了诸多结构复杂的双边和多边机构；目前存在的一些基金仍然严重资金不足，获得资金的过程复杂且耗时，特别是对于体制能力有限的最不发达国家等国家。设立于2001年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为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南苏丹除外)制定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了资助。然而，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捐款总额仍然低于10亿美元，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费用估计为50亿美元，预计随着时间的推移还会进一步增加。2014年10月，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宣布亏空；在《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二十一届缔约方会议，2015年举行)上作出的对气候基金的承诺中，有多少资金即将兑现，有多少资金将投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仍有待观察。

建设技术能力是可持续发展和具有势头的脱离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现有的国际支助措施对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升级几乎没有贡献。这些国家在2021年之前受益于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涉贸知识产权协定)下大部分义务的豁免(药物相关义务豁免至2033年)。然而，该豁免的使用因双边和区域贸易和投资协定中超出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的义务以及最不发达国家技术能力低下而受限。根据《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第66条第2款，发达国家必须提供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和机构促进向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但在实践中，根据这项义务采取的有效措施少之又少。因此，该国际支助措施未能为具有势头的脱离提供有意义的贡献。

技术转让在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方面也发挥关键作用。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期间(2001年在马拉喀什举行)，《气候公约》缔约方设立了“马拉喀什技术框架”作为《马拉喀什协定》的一部分，根据该框架，每个最不发达国家都需提交技术需求评估，以确定其在缓解和适应方面的技术需求；缔约方会议已承诺全额资助该技术需求评估。然而，截至2015年，只有一半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交了技术需要评估，只有9个国家制定了技术行动计划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

气候相关技术转让的主要机制是清洁发展机制，该机制允许发达国家使用东道国没有的技术，部分地为发展中国家的减排项目提供资

金，以履行自身的减排义务。然而迄今为止，这些项目绝大部分位于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2010年70%的项目位于巴西、中国和印度)；只有30%的项目声称提供技术转让。截至2012年底，仅有12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位于7个最不发达国家。

为了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国际支助的技术部分，国际社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然而，该技术库按计划要到2017年才开始运作，到时其对具有势头的脱离的成效和贡献才会显现。

在发展筹资领域，官方发展援助对迄今为止四个国家的脱离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部分反映了这些国家的规模很小(脱离时人口为20万到150万之间)，也反映了这样一个明显的倾向，即：以人均计和相对于国民总收入，这些小国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比例都高于较大的国家。然而，对于其中大部分国家来说，同样重要的是它们的政府采取积极主动的方式管理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并利用这些援助实现各自的发展计划。与贸易有关的国际支助措施在这些脱离案例中发挥的作用要小得多，反映了这些国家的地位主要是初级商品(博茨瓦纳)或服务(佛得角、马尔代夫和萨摩亚)出口国。不过，马尔代夫的鱼类出口受益于欧盟市场的优惠准入。

为了加深目前最不发达国家对国际支助措施预期效力的了解，贸发会议对最不发达国家官员进行了一项调查。结果显示，他们认为国际支助措施不足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应对发展挑战，同时也确认体制能力是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利用国际支助措施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大多数答复者报告称使用了一项或多项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不过各条款的使用情况差异很大。优惠市场准入、承诺的灵活性和强化综合框架得到广泛使用，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以及贸易技术性壁垒相关协定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的利用率很低。调查还显示，最不发达国家在加入世贸组织进程、利用现有灵活性和参与谈判方面面临困难。

答复者普遍认为获得发展融资的机会不足以实现《行动纲领》目标，但大部分答复者认为援助管理政策已得到改善。然而，技术相关国际支助措施的效力特别令人关切，答复者称技术转让有限，而且难以找到国际支助措施的踪迹。答复者虽然承认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在气候变化背景下的需求，但仍表示关切：资金认捐和实际捐款之间存在巨大差距，对官方发展援助的额外性，最不发达国家缺乏技术能力，以及基金方面缺乏系统的信息。

总体而言，现有的国际支助措施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不足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需求，对发展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或加快实现脱离作出的贡献有限。对照《2030年议程》和《行动纲领》中雄心勃勃的目标，国际支助措施的不足显得更为严重。现有国际支助措施的成效在不同程度上因措辞含糊、承诺的不可执行性、资金不足、运作缓慢以及国际贸易和金融方面的外部等因素而受到损害。要获得成效，就必须有一个与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发展利益紧密结合的可行的体制框架和具体的业务授权。尽管如此，已脱离的前最不发达国家的经验和一些目前最不发达国家的意见表明，部分现有的国际支助措施在支持脱离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最大限度利用的优惠市场准入，以及为小型经济体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

然而，国际支助措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脱离和发展的贡献，关键要取决于各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体制能力及其在实现自身发展和脱离议程方面战略性地利用现有机制的的能力。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在制定国际支助措施时必须考虑到体制能力制约因素，包括将这些措施的制定与相关技术援助的提供相结合。

脱离后的进程和挑战

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后的可持续发展前景受到脱离前进程的强烈影响，包括其经济专业化或多样化、所经历的结构转型的类型及其

实施的政策。虽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原则上表明具有更强的复原力和/或结构脆弱性的降低，但脱离的国家可能比其他发展中国家更脆弱，尤其是地理挑战导致的脆弱性，如地处内陆、面积偏小和位置偏远。因此，在制定和实施国家脱离战略时，必须考虑到这些长期挑战，以避免当国家失去最不发达国家支助措施时出现反复震荡的风险。

脱离之后，从脱离生效日起有一个长达九年的“平稳过渡”期，在此期间会以可预测的方式逐步取消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以避免扰乱该国的发展进度。虽然许多贸易伙伴(例如欧盟)采取了一项政策，在过渡时期延长其最不发达国家贸易优惠，但并不是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伙伴都这样做。此外，其他国际支助措施的平稳过渡程序，如官方发展援助分配、援助模式和技术援助等，都不太明确。缺乏关于平稳过渡的系统性方式，意味着正在脱离的国家利用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调动贸易伙伴以及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的技术、财务和政治支持的能力以及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只有在平稳过渡期之后才能知道脱离的全部成本。关于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影响的广泛评估表明，逐步取消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最终会带来一些不利影响和额外成本，但在大多数情况下，相关损失相对有限，不应被夸大。此外，脱离的国家通常可以从提供一定程度持续支助的其他支助措施(例如不同的融资窗口和针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中受益，尽管这些支助的力度不及脱离之前获得的支助。

关于发展融资，原则上，脱离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对私人资本流动(如汇款和证券投资)几乎没有影响。脱离(或脱离前景)可能会因失去优惠市场准入，进而阻碍外国直接投资流入。然而，大部分外国直接投资流主要是因宏观经济基本面和体制发展(特别是经济增长、国内市场、劳动力资格、技术能力)的长期趋势而形成，正是这些长期趋势最终支持脱离过程本身。

关于官方发展援助，尽管设有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但鲜有证据表明援助拨款体现了积极的“最不发达国家效应”。援助分配不仅由受援国的需求决定，也受捐助方的战略和政治考量的影响，特别是在双边捐助国的情况下。在多边捐助方的情况下出现另一个问题，其中许多捐助国对其优惠窗口设有正式资格标准。世界银行的国际开发协会(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最大多边资助方)基本上根据人均国民收入的最低水平界定资格，这一水平接近最不发达国家的脱离门槛值。非洲、亚洲和美洲的区域开发银行也主要采用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格标准。

虽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可能因优惠减少而增加成本，但不大可能导致其获得发展资金的机会急剧变化。同样，几乎没有理由预期脱离会导致促贸援助融资突然减少，尤其是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主要方案(即强化综合框架)已经具有完善的平稳过渡程序。总体而言，关于脱离时获得优惠融资机会减少造成脱离成本的关切似乎被夸大了。

在国际贸易领域，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主要影响是逐步退出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根据具体协定或安排)它们将面临其他发展中国家适用的有利程度较小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或在某些情况下，面临所有非最不发达国家适用的标准条款。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失去了针对最不发达国家计划下的优惠市场准入(如欧洲联盟的“除武器以外的一切产品倡议”以及根据《发展中国家间全面贸易优惠制度》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

为本报告的目的，对最不发达国家在二十国集团主要市场失去其贸易优惠幅度的潜在后果进行了模拟。模拟发现，在二十国集团国家失去最不发达国家特定优惠待遇的损失相当于商品出口收入平均减少3-4%，具体数字取决于优惠幅度的计算方式。将这一结果推及所有48个最不发达国家，结果表明失去二十国集团国家的优惠市场准入可能使

最不发达国家商品出口总额每年减少42亿美元以上。影响最大的是那些对非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关税通常最高的出口品，即农产品、服装和纺织品，而对能源产品、采矿和矿石以及木制品出口的影响有限，因为这些产品的关税本来就相对较低，无论出口国是不是最不发达国家。

在世贸组织背景下，脱离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政策空间，例如关于知识产权、工业政策(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和农业补贴的政策，还要求对国家的法律框架进行一些调整，以遵守新的适用的世贸组织规则(例如充分落实《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应尽早规划和进行这种调整。在此背景下，重要的是要在脱离之前预测到脱离后的挑战，并制定适当的应对策略，以限制这些挑战的不利影响。

除了对失去获得国际支助措施的机会立即进行调整外，最不发达国家还必须具有前瞻性，以便对脱离后阶段典型的更广泛发展挑战作出规划。这些挑战尤其包括对初级商品的依赖、重回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风险以及“中等收入陷阱”。

预计对初级商品的依赖仍然是许多国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后的一个主要特征，因为许多低收入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就是如此。对将于2017-2024年脱离的国家而言，初级商品将对它们的出口作出重大贡献，除了制造业出口国(孟加拉国和不丹)和服务业出口国(尼泊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瓦努阿图)之外；而且无法保证它们将摆脱对商品的依赖或相关的挑战。

尽管已有预防措施(例如纳入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和从中除名的门槛值不同、宽限期、平稳过渡期以及对国家具体情况的考虑)，但重回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至少存在理论上的可能性。有些国家脱离时可能刚好达到脱离门槛值，没有获得足够的复原力或构建足够坚实和多样化的生产基础，以确保其发展进展的可持续性。虽然没有一个正在脱离的国家退回到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但由于未来几年全球经济环境可能很艰难，气候变化影响可能加剧(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尤其容易受其影响)，所以出现这种结果的风险增加了。

虽然目前重回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可能性有限，但脱离的国家在脱离后某个时间点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风险变得更大了。中等收入陷阱有多种特征，包括向更高收入类过渡的可能性有限，收入不向基准先进国家趋同以及增长频繁出现放缓等，这些特征密切反映了最不发达国家通常经历的现象。为了避免脱离后陷入中等收入陷阱，需要在脱离前阶段预测其根源，并实现结构转型，这是具有势头的脱离的特点。

脱离之路及脱离之后

本报告主张最不发达国家应从发展生产能力的角度寻求脱离之路，以实现具有势头的脱离。这意味着要将经济的结构转型和生产能力的发展作为重中之重，包括将生产和出口转向高附加值的产品和部门、升级技术、使经济多样化以及提高生产力。这一观点反映了可持续发展目标，不仅明确阐述结构转型和工业化，而且强调有必要采用综合方法，使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支柱得到强大的经济和环境支柱的补充。

具有势头的脱离视角不是狭窄地侧重于脱离标准并采取旨在取得统计上的脱离资格的措施，而是需要针对更长期的发展及其背后的进程。如果发展战略基于这种更广泛和更长期的可持续发展视角，就不仅可以达到脱离标准，还可以实现结构转型，这是具有势头的脱离的关键。

脱离是社会经济长期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而不是脱离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比赛终点。这只标志着发展最初阶段的结束，阶段性地退出了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发展进程主要根植于生产能力的可持续扩张和生产基础的日益完善，它在脱离之后会无限持续下去，但发展挑战不会在达到特定收入水平时消失。国家发展进程处于更发达阶段时面临的挑战突出了这种观点的重要性，出现这些挑战是由于发展生产能力受限制或结构转型失败，特别是陷入中等收入陷阱。

要实现具有势头的脱离而不是简单的脱离，其重要性表明，需要从侧重于满足脱离统计标准的脱离战略转向本报告所述的“超越脱离”战略，目的也是为脱离里程碑之后的持续发展进程奠定基础。这意味着调动不同的手段和规划技术来解决宏观经济和部门发展挑战。虽然这些手段必须明确反映国家的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但任何有效的超越脱离战略可能包含某些特定类型的政策。本报告将这些政策分为六个行动领域，同时强调性别平等问题贯穿各领域。

农村转型：正如2015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所强调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转型不能忽视农村发展的关键作用。解决农业长期投资不足的问题仍然是大部分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需要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改进农业技术和做法，发展农业研究与开发和有效的推广服务。通过发展非农活动促进农村经济多样化，具有重要的补充作用。

工业政策：工业政策的主要目标是“推动”经济主体从低生产率部门和活动转向高生产率部门和活动，更集中地利用符合当前比较优势的部门，同时鼓励扩张较为成熟的部门。因此，必须协调工业政策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科技创新)并产生协同作用。

科技创新政策：为了支持和推进结构转型进程，最不发达国家需要通过加强企业和农场的吸收能力来强化技术能力。这包括加强它们吸收和掌握较先进的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卓越技术的能力。这反过来需要改善向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的国际制度。在国内，科技创新政策需要加强地方和区域的研究与开发，特别是农业领域，并且与教育政策保持一致。

资金：转型性生产投资和技术升级对于提高部门内劳动生产率和促进提高生产率的结构变革而言至关重要；而资金在调动国内和国外资源以及将资源有效用于这些目标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除传统银行部门

外，通过依靠日益渗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移动银行和转账服务)的创新金融工具，为最不发达国家开辟了大量国内资源调动机会。

宏观经济政策：健全的宏观经济基本面是经济平稳运行的必要条件，但这本身不足以刺激结构转型。具有势头的脱离需要资本积累显著增加；财政政策在这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通过公共投资以吸引额外的私人投资。解决生产部门瓶颈问题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可以放宽阻碍私营部门的供应方限制，从而实现这一点。增加可用的财政空间需要改进税收和征收系统，并使公共收入来源多样化。还需要应对非法资金流的挑战，特别是燃料和矿物出口国受该问题困扰。

创造就业：具有势头的脱离要求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体以远远大于近期的规模创造就业，以允许不断增长的劳动力市场新进入者实现生产性就业，从而获得人口红利。为实现这些目标，应引导结构转型进程，以便包含劳动密集型技术的采用，特别是在农业、制造业和基础设施等部门。

性别：结构转型和生产能力发展要达到全面有效，必须赋予妇女权力，使她们能够比目前更大程度地发掘潜力，为经济作出贡献。这需要在所有政策领域充分考虑到性别因素。在制定最不发达国家标准时也可以采用这种方法，性别平衡可以成为人力资产指数的一个附加组成部分。

国际环境和国际支助措施

国际社会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具有势头的脱离方面可发挥核心作用。这意味着，首先要确保一个稳定和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其次，制定和实施国际支助措施，以有效促进具有势头的脱离进程。

关于第一个方面，贸发会议一再强调须紧急处理的主要优先事项是：确保建立一个更有利的国际金融体系，减少发生危机的频率，确保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生产性投资提供资金，以及服务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脆弱性和关切。无论是在脱离之前还是之后，一个更有利的国际环境还包括加强区域一体化以及在全球南方建立更强有力的贸易和金融伙伴关系。

同样，贸发会议一直强调采取措施稳定国际初级商品市场的重要性，例如通过改善初级商品市场监管。增加初级商品市场的可预测性，减少其波动性，能减少最不发达国家出口收入的不确定性和贸易大幅波动对经常账户结余的不利影响，从而有助于调动资源租金用于发展生产能力。

目前国际支助措施的结构不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虽然近年来诸如官方发展援助和优惠市场准入等国际支助措施的效力已被削弱，但对有效的国际支助措施的需求仍然存在，特别是鉴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差距日益扩大，而且根据当前的趋势来看这一差距可能进一步扩大。制定国际支助措施时需要考虑不断变化的国际条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不断变化的特点和条件。

特别是，发展融资做法需要更好地适合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最近脱离的国家的结构转型和复原力建设活动。官方发展援助是最不发达国家外部资金的主要来源，2014年人均均为47美元，平均占国民总收入的约5%。因此，要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必须做到：(a)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增加到捐助国国民总收入0.15-0.2%的国际目标；(b) 所有捐助国把至少50%的官方发展援助净额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依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52段的预想)。这对于2025年可能属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成员国而言特别重要，这些国家由于不发达和贫穷，将需要从增加的援助中获得更多的利益。因此，鉴于其余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更大，即使最不发达

达国家集团规模缩减，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量化目标也应保持不变。此外，根据具有势头的脱离战略以及《2030年议程》的做法，捐助国将通过重新平衡其援助拨款来支持发展生产能力，以提高援助效率。

混合融资结合了官方发展援助、慈善基金和其他公共或私人发展资金流，可以提供多种手段来调动和利用私人资源。其他金融工具，如国内生产总值指数债券、反周期贷款和天气保险，也可能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更有效地管理风险和对冲击的脆弱性方面发挥作用。

最不发达国家融资便利化机制：独立机构和融资窗口的数量增长以及捐助国协调和统一方面进展有限，导致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融资架构日益复杂。为了改善它们获得发展(和诸如气候等)融资的机会，本报告建议设立最不发达国家融资便利化机制。融资便利化机制可以作为“一站式服务”，通过将供资机构与潜在资金来源的特定标准、优先事项和偏好相匹配，为被定为最不发达国家国家发展战略优先事项的投资确定适当的供资机构。这可以大大减轻寻求发展融资的行政负担，同时加快获得融资的过程并减少资金不确定性。为编写资金申请和履行报告要求提供支持，可进一步强化这些好处；适当设计的融资便利化机制也可大大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适当的结构以及充足的资金和人员配置对这种机制的效力至关重要。鉴于贸发会议长期致力于发展筹资和最不发达国家方面的工作，它可以作为融资便利化机制委员会的成员发挥有益作用，委员会将决定该机制的优先事项、政策和做法。

贸易：在贸易领域，优惠市场准入是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最有效的国际支助措施之一，但并非所有国家都通过了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免关税免配额计划，而且现有免关税免配额安排的覆盖面不完整。实现100%免关税免配额覆盖面无疑将是实现行动纲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的重要一步，即让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的份额翻番。同样，成功的平稳过渡战略的优先事项之一应是确保正在脱离的国家通过

其他单边优惠计划或双边或区域协定在主要出口市场保持一定程度的优惠准入。然而，从长远来看，不应过度强调优惠市场准入的战略价值。

重要的是，给予优惠的伙伴应根据世贸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原产地特惠规则的部长级决定》审查它们的原产地规则，该决定最初是在2013年巴厘部长级会议上以“最大努力”条款的形式通过。同样重要的是，利用正在进行的精简非关税措施(特别是农产品领域)，尽可能趋近公认的国际标准，以降低合规成本。

需要在落实最不发达国家服务豁免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更好地利用国际服务贸易的扩张。提高豁免规定下优惠的商业价值并增加给予优惠的国家数量，可能是有利于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岛屿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步骤。

技术：最不发达国家可以通过更广泛和更具战略性的工业政策框架(包括在技术领域)以更充分地利用这些可用的政策空间。例如，适当的科技创新政策框架可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得为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而延长过渡期所提供的某些战略机遇，尤其是如果结合根据第66条第2款提供的更有效的技术转让支持。

如果发达国家履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66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促进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国际框架就不会主要侧重于保护知识产权，而是将开始致力于技术转让。为实现这一目标，可以考虑以下措施。

- 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可以执行其2003年的决定，审查发达国家遵守第66条第2款所规定义务的监督系统。理事会可以要求发达国家以标准格式报告可比较的信息，阐述与以往商定的技术转让定义相对应的活动方面的方案和政策。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技术转让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建立健全和可行的技术基础。

- 建议发达国家重点关注由于接受国吸收能力低导致技术转让对技术所有者无利可图的部门和活动，以及技术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地区企业需求相对应的领域，技术在这些领域有很高的社会回报。
- 在机构方面，发达国家可以考虑向专门机构提供资助，这些专门机构负责联系发达国家捐助方、拥有特定技术的私营公司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企业家，以确保技术转让的效力。

联合国技术库可以成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技术能力发展的工具，如果：

- 有一个监测机制，可确保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一个坚实和可行的技术基础的最终目标正在实现；
- 有足够的资金，特别是在拓展活动时有足够的资金；
- 优先考虑技术转让(包括非知识产权技术)；以及
- 在管理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时，根据最适合这些国家经济和体制发展的系统类型调整对它们的技术援助。

为重新审议最不发达国家标准提供投入：关于确定最不发达国家克服发展的结构障碍的程度，目前的脱离标准的有效性有待讨论。特别提出的问题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有可能在结构转型尚未取得进展的情况下脱离，以及任何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迄今为止未能达到经济脆弱性指数的脱离门槛值，该指数可能是三个标准中最能反映结构脆弱性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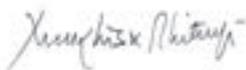
这些问题引起人们呼吁修订用于界定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标准和脱离门槛值。在这种情况下发展政策委员会可能考虑的问题有：

- 尽可能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议程》；
- 纳入具有势头的脱离视角，以便将脱离嵌入可持续发展的长期进程；

- 强化对结构转型的衡量；
- 强化环境标准，包括考虑气候变化和相关脆弱性。

发展政策委员会可考虑的更具体的方法包括：

- **“脆弱性上限”**：除了满足现有标准之外，可以要求正在脱离的国家的经济脆弱性指数不超过脱离门槛值的一半；
- **调整经济脆弱性指数的构成和计算方式**：风险指数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改进：对地理挑战(例如面积大小和位置偏远)给予较少权重，对反映结构转型和环境考虑的因素给予较多权重；用结构转型的综合指数替代生产中农业、渔业和林业的份额；并用一个或多个指数取代环境分指数，以更好地反映最不发达国家特殊环境关切和脆弱性，特别是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脆弱性；以及
- **单独指数**：意义更深远的、符合具有势头的脱离概念的建议，是分离结构转型和环境层面，建立单独的指数。结构转型指数还可以作为脱离的一项必备条件。



穆希萨·基图伊博士

贸发会议秘书长

